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林詹雄

聯絡電話：(02)87897583

傳真：(02)87897800

110

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010021961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採購，廠商於投標時須提出設計圖，供機關於開標後辦理競圖者，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規定，及本會訂頒之「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 一、100 年 1 月 26 日修正之本法第 52 條第 3 項，增訂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得採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方式辦理，以鼓勵各機關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知識經濟相關之採購，避免廠商低價搶標，影響履約品質。
- 二、復依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九、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另本會已依本法第 22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其第 22 條規定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優勝廠商之評選作業，準用本法有關最有利標之評選規定。本會並多次通函各機關，建議辦理技術服務採購，依上開辦法規定辦理。
- 三、本會 95 年 6 月 20 日以工程企字第 09500227540 號函頒各機關之「政府採購決標方式認定原則」，其項次貳載明「異質採購採最低標決標：異質項目較少或差異程度較小者，宜採異質最低標決標而不宜採最有利標決標。」另本

會 92 年 6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229070 號令頒「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其序號五之（六）載明「決標原則不適宜，例如：宜採最有利標者卻採最低標。」

四、綜上，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採購，廠商於投標時須提出設計圖，供機關於開標後辦理競圖者，難謂異質項目較少或差異程度較小，不適用本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規定，及本會訂頒之「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
署、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
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各技師公會、各建
築師公會、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陳振川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2段89號
(文心樓9樓)

承辦人：莊惠霖

電話：04-22289111#13407

傳真：04-22202876

電子信箱：n4235@taichung.gov.tw

22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32巷25-1號

受文者：達黔生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稽字第10101086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所陳訴本府辦理技術服務採購案不宜以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辦理乙節，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1年6月6日工程稽字第10100193680號函辦理，並復 貴事務所101年6月11日建字第0611號函及101年6月13日建字第0613號函。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以101年6月13日工程企字第10100219610號函告「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採購，廠商於投標時須提出設計圖，供機關於開標後辦理競圖者，不適用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規定，及本會訂頒之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

三、本府秘書處業於101年6月19日以府授秘採字第101010957號函轉知本府各機關、學校遵照此函釋辦理。

正本：達黔生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市長胡志強

